

**立法會 CB(2)1291/16-17(15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291/16-17(15)**

本人認為現時法團召開業主大會時，出席人數要達到 10%的法定人數已經十分困難，如在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會議時，法定人數增至 20%，加上條例要求持委任文書出席的業主人數不多於 5%，將會嚴重影響法團運作，本人擔心有關修訂會導致法團容易流會。

周錦輝